

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復課及補考措施

109.02.26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9.04.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二、停課標準：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款之停課情形，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五)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師生，應依規定請假，實施隔離14天。

三、通報程序：

- (一)本校師生如有前條所列情形，經由衛生單位通知後，應立即轉請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並由秘書處防疫小組確認停課後通報教育部。
- (二)停課訊息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或中心)，並以簡訊、電郵發送停課通知予相關教師或學生。

四、停課後補課措施：

- (一)教務處及開課單位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訊息停補復課網頁，告知師生停課期間相關訊息。

(二)各類停課之補課措施：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1)教師：由所屬開課單位安排代課老師進行補課，亦可透過CJCU Go-learning 等各類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授課或由教師於返校後至遲於期末考後一週內補課完成。

- (2)學生：由開課單位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傳至CJCU Go-learning 等各類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授課，提供同步或非同步網路教學。

2. 確診

- (1)教師：修課學生居家隔離 14 天，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代課老師進行線上授課，或至症狀解除後 14 天始能返校上課。
- (2)學生：修課同學居家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開課單位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傳至 CJCU Go-learning 等各類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授課，提供同步或非同步網路教學。
3. 全校停課：即時啟動線上教學或因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議補課時間，或由學校统一安排補課，並得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
4. 授課教師與學生商議之補課時間，應回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五、復課：

- (一)經通報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師生，需按規定自通報日起 14 天後始能返校上課。
- (二)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師生，經隔離治療出院後，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始能返校上課。

六、補考措施：

- (一)停課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授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考或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處理。
- (二)全校性停課時，學期考試及教師繳交成績日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告。
- (三)各項考試期間，學生於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應依規定請假，其成績評量方式或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

七、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八、本措施未列事宜，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九、本措施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